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董事签字页：

董事长：

曾 劲

董 事：


姜英武


吴 东


郑宝金


王肇嘉


顾铁民


于 飞


刘太刚


李晓慧


洪永淼


谭建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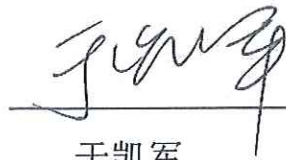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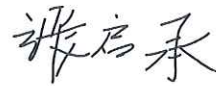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页：

主席：



郭燕明

监事：


于凯军



张启承



高俊华



王桂江



高金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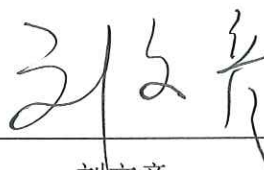
邱鹏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李莉




刘文彦



姜长禄



安志强


张登峰

胡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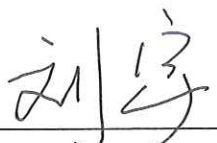
孔庆辉



徐传辉



程洪亮



刘宇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